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純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純
促進全國農田水利建設、農業科技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	300,000	1,314,763	100%	100%	0	0	28,384	26,441	1,94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屆（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3月30日至114年3月29日。	15	8	13	2	3	1	1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p>標。</p> <p><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	--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p>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p>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p>	

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143	9,640	64.49 %	61.15 %			
獎金	2,610	2,500	16.59 %	15.86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32	614	4.02%	3.9%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344	3,009	14.90 %	19.09 %			
用人費用總計[B]	15,729	15,763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6,441	23,668					
現有總員額	11	1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	待改善事項

	(註1)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 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 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 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金融債券	270,000	■是 □否，投資財產來源：	■是 □否，理由：	■是（本會112年5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818號函許可在案） □否，理由：

其他金融資產	235,5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本會112年05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818號函許可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基金	20,4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累積餘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非動用基金之投資。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 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111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100%	良好（100分）	111年執行成效如下： 農業科技： 1.玉米赤黴烯酮對公豬精子性狀暨隨後胚發育之影響。 2.應用靈芝萃取物作為肉雞飲水添加物以提升免疫力及腸道健康。 3.芭樂葉抗發炎功效之評估 4.利用細胞膜熱穩定性技術篩選高耐熱性草莓品種及雜交選育耐熱性品系。 5.利用全基因組關聯分析及系統生物學分析選拔大豆生長初期耐寒基因。 6.台灣番荔枝科及山欖科罕見熱帶果樹抗氧化能力分析。 7.文蛤養殖環境植物性餌料生物調查及選種擴培。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100%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100%		
其他農業科技推廣	100%		
社會福利建設	100%		
社會災害急難救助	100%		
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100%		
辦理國際學術文化活動	100%		
贊助出版優良刊物	100%		
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100%		

	<p>8. 膠紅酵母菌作為養殖南美白對蝦天然體色增豔及免疫調節劑之開發應用。</p> <p>9. 農業科技研究計畫評審。</p> <p>10. 編印工作報告（年報）。</p> <p>11. 發行「國際農業科技新知」季刊。</p> <p>12. 辦理111年專題研究報告。</p> <p>13. 協助辦理農業學術研討會。</p> <p>14. 專案計畫：淨零趨勢下台灣農業的預期情境分析研究。</p> <p>社會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電腦設施設備計畫（聖智啟智中心）。 2. 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嘉義朴子敏道家園）。 3. 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嘉義東石聖心教養院）。 4. 充實電腦設施設備計畫（玫瑰啟能中心）。 5. 「愛的宅急便」弱勢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花蓮持修積善協會）。 6. 辦理政治大學等12個教育單位、民間團體或傳播媒體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7. 多元心視野-後疫新思維2022醫務社會工作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中華民國醫務社工協會）。 8. 印製2023台灣水果月曆及本會110年報。 9. 辦理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等14個社福團體有關社會福利事業等相關工作。 <p>綜上，整體運作成效良好。</p>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 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人事管理規則，本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會計制度，本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本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本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會108年11月26日農水字第1080732778號函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 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一) 該基金會111年3月29日第10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四號案修正

該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第3條有關專任人員屆齡應退休年齡，會議紀錄經本會111年4月18日農授水字第1116022376號函備查。

(二) 本會111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改善事項，請該基金會人事、會計、內部控制

及稽核管理等規範重新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該基金會112年2月16日中正基金會第005號函陳該基金會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重新陳報，本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核定在案。

(四)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均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 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11年度實地查核事項： <p>一、基金及營運：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概況均屬於現金，惟對於該基金會實地查核結果，該基金會未將原受公法人捐助之不動產列入基金，應依規定將不動產納作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定捐助基金範疇，並據以修正捐助章程。</p> <p>二、財務管理：該基金會以原既有外幣購買「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結構型商品」等僅以會議紀錄方式報請備查，應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及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3條有關重要事項經特別決議後，檢附相關資料重行陳報本會許可規定辦理。</p> <p>三、法制規範：</p> <p>(一)就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管理制度，載明各函文號，惟查各該號函係檢送董事暨監察人會會議紀錄完成備查程序，與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前揭管理制度須報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基金會前揭管理制度應重新陳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該基金會112年3月29日召開第10屆第7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提案討論修訂捐助章程，將不動產列入基金範疇。經全體董事15名，出席董事11名、代理董事2名，特別決議同意修正後通過，本會112年4月28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278號函許可在案。</p> <p>二、該基金會112年2月16日中正基金會字第006號函陳報各項投資商品及相關會議決議資料，本會112年5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818號函許可在案。</p> <p>三、</p> <p>(一)該基金會112年2月16日，重新陳報該基金會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管理制度等相關書面資料（該基金會中正基金會字第005號函）。本會112年3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970號函核定在案。</p>

<p>(二) 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程序）及第 13 條（重要事項經特別決議後，應陳報本會許可）規定，請配合依財團法人法修正。</p> <p>(三) 該基金會章程修正須報經本會許可，尚不得以備查程序代替，查該基金會章程沿革部分記載「110.8.13 農授水字第 1106014332 號函業予備查」，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該基金會章程第 13 條及第 21 條規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程序為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經本會許可，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財團法人變更事項登記，尚不得以備查程序代替許可。</p>	<p>(二) 該基金會 112 年 3 月 29 日提報第 10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依法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經全體董事 15 名，出席董事 11 名、代理董事 2 名，特別決議同意修正後通過，本會 112 年 4 月 28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27278 號函許可在案。</p> <p>(三) 該基金會捐助章程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未來修訂章程依法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	---

(三) 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本會前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進行 110 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事宜，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農授水字第 1116038493 號函送資通安全稽核報告，經查核所列各該建議改善事項，請該基金會填具追蹤表（含因應作為/辦理情形、進度規劃及佐證資料），該基金會填復改善事項追蹤表並附佐證資料，經本會 111 年 9 月 16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26424 號函備查在案。

(四) 小結（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 (一) 本會 11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所列待改善事項，建議該基金會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管理等制度，應重新陳報本會核定，且應辦理每年一次內部稽核作業。前揭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管理等制度已核定在案，至於該基金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預計提報下次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以符規定。
- (二) 有關該基金會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請該基金會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而辦理改聘或辦理下屆改選（聘）時，建議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並研議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 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